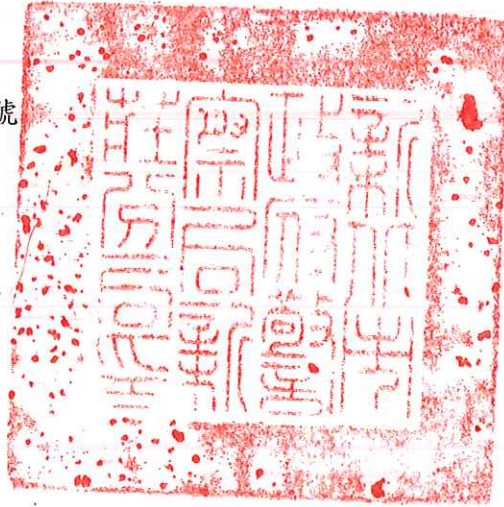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交字第114404132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，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管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陳保緒

公示送達清單						
公告文號：2114090102		公告日期：				
序號	舉發單號	被通知人	車號	車種	裁罰機關	退件原因
1	CC9F81116	鄭0花	AB78623	微型電動二輪車	新莊分局	查無此人
2	CC9F61852	瓦0	AA11786	微型電動二輪車	新莊分局	查無此人